

证券代码：300019

证券简称：硅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67,444,338.18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2023年度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,744,433.82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4,824,649.20元，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17,327,060.00元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8,197,493.56元，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830,669,699.05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391,064,7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7,319,41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03月29日